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主要交易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順豪集團於商業物業之權益之重組條款修訂
及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特別股息

為於重組建議完成後向所有華大地產股東派付約268,410,000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華大地產董事局議決向華大地產股東建議批准特別分派每股華大地產股份0.03港元的現金股息(「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其中包括)華大地產獨立股東於華大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達成下列所載條件，除於完成後按每股華大地產股份派付0.0165股順豪科技股份之建議分派外，亦將向在記錄日期(該記錄日期將定於華大地產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及將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宣佈)名列華大地產股東名冊的華大地產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特別現金股息將與建議分派同時分派予華大地產股東。

順豪資源、順豪科技及華大地產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交易、建議分派及特別現金股息須達成多項條件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能達成，因此，交易、建議分派及特別現金股息不一定會進行。順豪資源、順豪科技及華大地產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順豪資源、順豪科技及華大地產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順豪資源、順豪科技及華大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重組由順豪科技集團及華大地產集團組成的順豪資源集團於商業物業之權益(「**重組建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現金股息

為於重組建議完成後向所有華大地產股東派付約268,410,000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華大地產董事局議決向華大地產股東建議批准特別分派每股華大地產股份0.03港元的現金股息(「**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於華大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分派及特別現金股息取得華大地產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交易完成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特別現金股息將不會進行。

待達成上述條件，除於完成後按每股華大地產股份派付0.0165股順豪科技股份之建議分派外，亦將向在記錄日期(該記錄日期將定於華大地產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及將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宣佈)名列華大地產股東名冊的華大地產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特別現金股息將與建議分派同時分派予華大地產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同於建議分派，於記錄日期的所有華大地產股東(包括海外華大地產股東)亦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特別現金股息之原因及裨益

華大地產董事局認為特別現金股息於下列方面對華大地產股東有利：

- (a) 特別現金股息為華大地產股東提供機會收取可觀的特別現金分派，並同時維持其於華大地產（其集中於酒店投資及營運）的股權以及收取順豪科技（其將擁有商業辦公室及於華大地產的相同權益）的股份分派。重組建議及特別現金股息提供機會向華大地產股東就其於華大地產股份之投資帶來重大部分的回報。
- (b) 特別現金股息就華大地產股東支持交易提供額外獎勵。特別現金股息將不會對華大地產股東產生任何攤薄影響，而彼等將於交易後，繼續受惠於經精簡的華大地產集團營運的增長及發展，以及由重組建議創造的股東價值。

重組建議之裨益已於聯合公佈中詳細闡釋。

補充買賣協議

由於建議華大地產派付特別現金股息，華大地產與順豪科技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華大地產獨立股東批准特別現金股息納入完成之先決條件。因此，除聯合公佈所載之其他條件外，交易之完成須待達成（或視乎情況而獲豁免）於華大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分派及特別現金股息取得華大地產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披露者外，交易及建議分派之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順豪資源、順豪科技及華大地產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交易、建議分派及特別現金股息須達成多項條件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能達成，因此，交易、建議分派及特別現金股息不一定會進行。順豪資源、順豪科技及華大地產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順豪資源、順豪科技及華大地產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局命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局命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局成員均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